附件5：

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

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结合县住建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1.成立住建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考核组组长，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张天豪任办公室主任。同时，将住建局其他工作人员纳入考核对象中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住建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建筑法、安全生产法、广告法、燃气管理条例法等法律法规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局属各单位落实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局属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1.对全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2.践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及时在执法监督平台和执法公示平台公开执法人员信息、执法流程和执法结果。对未及时公开的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3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面向全县广大居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内部通报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1年2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住建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